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二）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88号）。

（三）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13号）。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发行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

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对目前外部投资环境变化、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量，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外部投资环境变化、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公司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依据项目投资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本次申请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